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17〕211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生延长学制及降级处理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生延长学制及降级处理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经校务会2017年7月11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7年8月9日

长安大学本科生延长学制及降级处理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为维护本科教学秩序，规范学生的学籍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教育法规和《长安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延长学制是指学生课程重修考核未通过或到最后一学期末，未达到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毕业学分要求，延长学习时间的一种学籍管理制度。延长的学习时限以学年为单位计算，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申请延长学制 2 次。

第二条 各专业标准学制以学生在读专业当年上报审批的招生计划专业学制为准。延长学制学生在延长学习期间必须修完编入专业班级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包括因培养方案调整后未修学分)。

第三条 凡需延长学制的学生，必须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签订协议，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并按同类学生收费标准收费后登记注册。延长学制的学生编入下一年度相同专业学习，若下一年度没有相同专业的编入相近专业班级。

第四条 在毕业前(四年制本科第八学期，五年制本科第十学期)，因未达毕业要求申请延长学制的学生必须按教务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结业处理。

第五条 因课程重修考核未通过须申请延长学制的学生，可在当学期开学第三周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申请当学期延长学制降级到下一年级学习，也可按第四条执行。

第六条 凡已办理延长学制手续的学生按在校在籍学生对待，享有在校在籍学生的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条 延长学制学生符合毕业条件，予以毕业，否则按结业处理。毕业离校时应和正常毕业生一样，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受降级处理的学生也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